



## 一次性告知单（公司设立）

### 一. 提交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属城镇房屋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属非城镇房屋的，提交当地政府规定的相关证明。◇若房屋产权证明登记用途为住宅用作办公经营场所的还需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或相邻业主签字的扰民协议。）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注】**公司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http://scjg.nx.gov.cn/>→下拉到快速入口→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高新区项目服务中心“帮办代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自主申报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 三. 办理时间

-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实名认证



公司登记申请书



石嘴山高新区项目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2167871



住所市场主体承诺书



扰民协议



工商登记承诺书